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龙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同意签署《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（以下简称“红棉基金”）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。随着红棉基金的推进，公司又披露了相关的风险提示和进展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和2021年4月23日、2021年12月23日、2022年9月1日、2023年6月29日、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、2021-037、2022-036、2023-019、2023-024）。

2026年9月29日，公司收到红棉基金的《关于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实施现金资产分配及合伙企业清算注销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当日收到款项 1,549,505.59 元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投资收回情况

1. 公司2016年4月23日参与设立红棉基金，出资3,000.00万元，持有红棉基金份额30.00%。

2. 2021 年 3 月 1 日，红棉基金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南筑华”)对红棉基金投资项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根据生效判决书，红棉基金收到海南筑华支付的 1,800 万元，并出具了《还款承诺书》，承诺收益款 4,827,94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。截至目前，红棉基金已全额收回海南筑华担保责任本金及收益款（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）。

3. 2023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红棉基金预分配的全部投资本金 3,000.00 万元。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红棉基金第二次预分配的收益款 1,208,941.66 元。202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红棉基金第三次预分配的收益款 1,549,505.59 元人民币。

二、关于红棉基金后续清算注销情况

依据《关于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实施现金资产分配及合伙企业清算注销方案的议案》，后续由红棉基金清算组负责红棉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。待红棉基金完成清算和注销后，如有余额，则按照红棉基金实缴比例予以分配。在红棉基金清算期间及清算注销后，若红棉基金涉及税务事项，则依据红棉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来承担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经收回红棉基金全部的投资本金，以及对应的收益款项，若后续发生需披露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